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桂中公路发展中心 2022 年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新里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No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No1 标段 G209 线 K3399+600-K3452+35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内容包括增设护栏、优化标志标线、平交口改造等，详见设计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报价表；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整（¥1736191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炬。

5. 工程质量符合：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中公路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黄河（签字）

2022年9月14日

承包人：广西新里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符敏（签字）

2022年9月14日



补充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桂中公路发展中心 2022 年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新里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1 标段 G209 线 K3399+600-K3452+35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增加以下施工内容：标线 53.43m²。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和增加工程数量计算的本次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贰元整（¥2822.00 元）。

3. 其他未作说明的按原合同协议执行。

4.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中公路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黄泓

（签字）

2022 年 9 月 19 日

承包人：广西新里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徐毅

（签字）

2022 年 9 月 19 日